

把对核证机关进行的评估分为两部分

引言

二零零二年进行的《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简称“条例”)检讨中的一项建议,是把条例规定就核证机关是否遵守条例中适用于核证机关的条文以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简称“业务守则”)而进行的评估,分为两部分进行。根据该建议,第一部分涉及的条文与核证服务的稳当程度有关,此部分应由符合资格的独立人士拟备;而第二部分涉及的条文与核证服务的稳当程度无关,此部分应由核证机关的负责人员透过作出声明的方式处理。本文件就以独立评估及自我声明方式分别处理的条文,提出分类建议。

背景

2. 目前,按照条例第 20(3)(b)条的规定,申请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须聘用一位获资讯科技署署长(简称“署长”)确认的评估人拟备评估报告。该份报告就核证机关遵守条例中适用于核证机关的条文以及业务守则的能力,作出评估。至于已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条例第 43(1)条规定必须最少每 12 个月进行评估一次。此外,条例第 27 条规定认可核证机关在申请将认可资格续期时,须再进行评估。

3. 条例及业务守则中与评估核证机关有关的条文,大致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条文与核证服务的稳当程度(例如系统保安、程序保障措施、财政能力等)有关。第二类条文与稳当程度无关,而与核证机关在运作上的其他方面有关,例如在提供核证机关的服务时,须顾及残

疾人士的需要的规定。

4. 条例于二零零零年一月通过成为法律。政府承诺将来会就条例进行检讨，以确保香港具备最新的法律架构以进行电子贸易。政府于二零零二年三月至四月间，就多项改善和更新条例的初步建议进行公众咨询。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工商及科技局向立法会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简报公众咨询所得的结果，并向委员会提交经考虑搜集所得的民意后所修订的条例更新建议。

5. 其中一项建议是对条例作出修订，把对核证机关的评估分为两部分，以便进行评估。第一部分将涵盖在条例中适用于核证机关的条文及业务守则当中，与核证机关在运作上的稳当程度有关的条文和守则。这部分的评估须由一位获署长确认为符合资格的独立评估人处理。第二部分将涵盖在条例中适用于核证机关的条文及业务守则当中，与核证机关在运作上的稳当程度无关的条文和守则。这部分的评估可以透过由条例第 2 条所界定的核证机关负责人员作出声明的方式处理。

6. 在就条例检讨的公众咨询中作出回应的人士，大多支持把评估分为两部分的建议。有部分作出回应的人士认为，应以明确指引指出在条例中的条文和业务守则当中，那些条文和守则应由符合资格的独立评估人作出评估，那些条文和守则可以自我声明的方式处理。政府同意应对两者划分清楚以便进行评估，因此建议修订条例，以授权署长在业务守则中订明，在条例中适用于核证机关的条文及业务守则当中，那些条文和守则应由合资格的独立评估人作出评估，那些条文和守则可以透过自我声明的方式处理。

条例中的条文和业务守则的分类

7. 附件载列我们就条例中适用于核证机关的条文及业务守则所提出的分类建议。A 部所涵盖的条文，与核证机关在运作上的稳当程度有关，须纳入由获得署长确认为符合资格的独立评估人所作出的评估之内。B 部所涵盖的条文，与核证机关在运作上的其他方面有关，可以透过由核证机关负责人员作出声明的方式处理。

征询意见和未来方向

8. 欢迎各委员就附件中有关条例中适用于核证机关的条文及业务守则所提出的分类建议，发表意见。

9. 政府拟于本立法年度内向立法会提出立法修订建议。如修订建议获得立法会通过，署长将参考各委员的意见，落实条文的分类，并会在业务守则中公布。署长在落实分类前，会再次征询各委员的意见。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

**就评估核证机关而对
《电子交易条例》的条文及业务守则所作出的分类**

A. 由独立评估人作出的评估

A.1 评估范围内的条例条文

条	简介
第 VII 部：署长对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	
21(4)(a)	在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得认可时，署长须考虑申请人的财政条件 (参阅下文注 1)
21(4)(b)	在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得认可时，署长须考虑申请人所作出的应付法律责任的帐目安排 (参阅下文注 1)
21(4)(c)	在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得认可时，署长须考虑申请人使用的用作发出证书的系统、程序、保安安排及标准 (参阅下文注 1)
21(4)(f)	在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得认可时，署长须考虑申请人为其证书设定的倚据限额 (参阅下文注 1)
第 X 部：关于认可核证机关的一般条文	
36	发出及接受证书的公布
37	认可核证机关须使用稳当系统
39	发出认可证书时的表述
40	公布认可证书时的表述

条	简介
42(1)	认可核证机关无须就因倚据虚假或伪造的数码签署所导致的任何损失负有法律责任。 (参阅下文注 2)
42(2)	认可核证机关无须负有超逾在证书内指明为倚据限额的法律责任
44	认可核证机关须发出核证作业准则
45(1)	认可核证机关须设置储存库
第 XI 部：关于保密、披露及罪行的条文	
46	保密责任 (参阅下文注 3)
47	虚假资讯 (参阅下文注 3)
48	其他罪行 (参阅下文注 3)

注：

1. 评估应涵盖核证机关在条例有关条文中所提述的运作状况(即财政条件、所负法律责任等)。署长会考虑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资料，以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得认可。
2. 评估报告所载资料应包括核证机关有否免除条例有关条文对其适用，从而加重核证机关可能须负担的法律责任。
3. 评估报告所载资料应包括核证机关违反条例有关条文的例证(如有的话)，而评估人执行职务时对此是知情的。

A.2 评估范围内的业务守则条文

条	简介
3. 认可核证机关的一般责任	
3.1	遵守认可条件
3.2	委任代理人或次承判商
3.3	发出证书时在合理范围内尽量小心
3.4	须向署长提供核证机关证书
3.5	把资讯及记录加以记录、保留或存档
3.6	个人资料私隐
3.8	发出认可的证书和未获认可的证书
4. 核证作业准则（简称“准则”）	
4.1	公布准则
4.2	在准则内述明法律责任、权利、责任及倚据限额
4.3	在准则内提供最新的资讯
4.4	使用及倚据未获认可的证书的影响
4.5	登记人的个人资料会成为公开资讯
4.6	向署长提交准则
4.7	证书政策被当作准则的一部分
4.8	保留准则每个版本的副本
4.9	发出认可证书时须遵守准则
4.10	准则可供公众以联机方式在储存库内查阅
4.11	载于附录有关准则的标准及程序
4.12	就拟对准则作出的重大变更征询署长的意见
4.13	就任何事件会不利于及严重影响准则的全部或部分有效性作出通知
5. 稳当系统	
5.1	使用稳当系统提供核证机关服务
5.2	系统须一致、可信及可靠地执行其原定的功能

条	简介
5.3	充足的机制、程序及环境，以供核证机关的系统运作
5.6	采用受广泛接受的标准；进行评估以确定风险；采取对策以控制、减轻及监察风险
5.7	硬件、软件及密码组件须有适当的保安政策及程序作配合
5.8	依循获广泛认可的良好作业实务
5.9	就营运环境制订和备存政策、程序及作业实务
5.9.1	制订和备存足够及适当的保安管制措施
5.9.1(a)	资产分类及管理
5.9.1(b)	人事保安
5.9.1(c)	实体及环境保安
5.9.1(d)	系统接达的管理
5.9.2	就日常的操作维持有效的管制措施及程序
5.9.3	发展及维持有效的电脑系统管制措施及程序
5.9.4	制定及维持业务持续运作计划
5.9.5	定期测试业务持续运作计划
5.9.6	持续运作计划涵盖的紧急应变措施
5.9.7	备存适当的事件纪录
5.9.8	为事件纪录存档
5.9.9	为所有重大事件备存纪录
5.9.10	对遵守规定的监察及保证
5.10	就认可核证机关的特定功能，发展及维持政策、措施及作业实务
5.10.1	准则的管理
5.10.2	监察及确保遵守法律和规管方面的规定
5.10.3	认可核证机关本身的密码匙的管理
5.10.4	产生密码匙工具的管理
5.10.5	就密码匙管理服务执行程序及管制措施
5.10.6	权标的管理

条	简介
5.10.7	证书管理
5.10.8	证书撤销清单的管理
5.11	采用稳当系统以产生密码匙
5.12	分开保存认可核证机关的私人密码匙及启动数据
5.13	保留纪录
5.14	为证书存档
5.15	产生数码签署所推行的技术
5.16	对认可核证机关的稳当系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响的事件作出通告
5.17	认可核证机关的人员须具备所需知识、技术资格和专业知
5.19	采用按普遍接受的保安原则制订的保安政策
5.20	制订保安事件汇报和处理程序，以及运作复原的机制和程序
5.21	推行风险管理计划
6. 证书及认可证书	
6.1	以不同的私人密码匙分别签署获认可的证书和未获认可的证书
6.2	证书内应载有找到准则的资料
6.3	只有在申请人提出要求，以及核证机关已遵守准则载列的所有作业实务及程序的情况下，才可发出认可证书
6.4	登记人应有合理机会，在接受认可证书前先核实其内容
6.5	认可证书的公布
6.6	须得到登记人的同意，才可把其个人资讯收纳入证书内
6.7	把任何影响认可证书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的事实通知登记人
6.8	显示认可证书有效性届满的日期
6.9	表述认可证书是按照准则发出
6.10	所有与发出认可证书有关的交易事项，均须予以记录
6.11	撤销及暂时吊销认可证书
6.12	认可证书内应载有找到储存库的资料

条	简介
6.13	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暂时吊销或撤销认可证书
6.14	公布有关暂时吊销或撤销认可证书的通知
6.15	议定撤销或暂时吊销证书的时间，以及法律责任摊分问题
6.16	暂时吊销认可证书
6.17	即时撤销认可证书
6.18	查询将会被暂时吊销的认可证书在暂时吊销后，是否须被撤销或会否恢复该证书有效性
6.19	有关暂时吊销或撤销认可证书的通知
6.20	提供热线电话或其他报告设施
6.21	凡与暂时吊销或撤销认可证书有关的所有交易事项，均须予以记录
6.22	认可证书在有效期届满时可获得续期
6.23	与续期有关的所有交易事项，均须予以记录
7. 登记人身分的核实	
7.1	指明对申请人进行身分核实的程序
7.2	保留足以识别登记人身分的文件证据
8. 倚据限额	
8.1	指明倚据限额的重要性
8.2	保险或其他型式的安排，以确保有能力应付法律责任
9. 储存库	
9.1	须提供联机的及可供公众查阅的储存库
9.2	不得进行对倚据人士造成不合理风险的活动
9.3	储存库所应载的资讯
9.4	储存库不可载有不正确或不可靠的资讯
9.5	把认可证书在储存库内存档
10. 披露资讯	
10.1	在储存库内公布资讯
10.2	通知署长任何聘用负责人员方面的变更

条	简介
10.3	每 6 个月一次，向署长提供进度报告
10.4	向署长报告 10.3 项所述资讯的改变
10.5	报告导致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10.6	报告对核证机关的运作构成重大及不利影响的事件
10.7	批予署长特许，让署长能复制及公布由认可核证机关提交的报告或资讯
10.9	不得企图防止署长发布其为施行条例而须发布的资料
11. 终止服务	
11.1	提供终止服务计划
11.2	终止服务计划须指明认可核证机关终止服务时的安排
11.3	须涵盖终止服务的情况及相关措施
11.4	准则须提述终止服务计划
11.5	有关终止服务、撤销证书及转移储存库内的资讯的宣布
12. 对遵守条例及业务守则的评估	
12.1	最少每 12 个月提交评估报告一次
13. 标准及技术的采用	
13.1	不断检讨及修订所采用的标准和技术
14. 互通性	
14.1	采用开放及共通的界面，以便核实数码签署
14.2	披露所支援的开放及共通的界面，及与其他核证机关的互通安排
附录	
整个附录	有关核证作业准则内容的标准及程序

B. 由核证机关的负责人员作出关于遵行条例及业务守则的声明

B.1 条例中以作出声明的方式处理的条文

条	简介
第 VII 部：署长对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	
21(4)(e)	<p>在决定某申请人是否适合认可时，署长须考虑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是否适当人选。</p> <p>(注 1：为遵行条例中此条的规定，有关声明须述明核证机关及其负责人员是否适当人选。</p> <p>注 2：根据条例规定，在决定某人是否适当人选时，署长须考虑的事宜包括该人曾否被裁定有罪或是否已破产。目前，申请认可的核证机关中的每名负责人员均须向署长提供一份声明，表明该人员属条例所指的适当人选。此外，每名负责人员还须提交一份授权书，授权警务处处长向署长发放关于该名负责人员的刑事记录。根据该授权书，署长会向警务处处长查询有关负责人员曾否被裁定有罪，以及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查核是否有关于该人员的破产个案。</p> <p>署长在考虑申请认可的核证机关某负责人员是否适当人选时，将会继续采取上述措施。</p>

B.2 业务守则中以作出声明的方式处理的条文

条	简介
3. 认可核证机关的一般责任	
3.7	不得使用任何有损经济效益或自由贸易的限制性作业实务
3.9	在提供服务时须顾及残疾人士的需要
5. 稳当系统	
5.18	负责人员和担当获信任职位的人员，须为适当人选（参阅上文第 B.1 项的注 1 及注 2）
15. 消费者的保障	
15.1	就服务所作的广告，须内容得体、正确真实